

证券代码：831482

证券简称：和信基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1、营业成本中的部分技术服务费确认依据不充分

和信基业营业成本中的部分技术服务费确认依据不充分。针对相关成本支出，我们已实施查阅业务协议、现场实地走访及电话核查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足以佐证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及业务实质。

2、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无法核实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其他应收款和附注十二、5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和信基业向个人支付往来款1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25年12月退回70万元，剩余余额30万元未退回；和信基业向某单位预付20.00万元、支付往来款55万元；无法核实真实交易背景。我们已执行资金流水核查、交易背景调查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证据以核实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

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信基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和信基业 2025 年净利润为-284.68 万元，已连续两年为负值，累计净亏损达 953.85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73.11 万元。

以上事项表明，和信基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信基业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我们认为，该等应对措施的可执行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信基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成本核算、资金管理、持续经营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报告所提示的风险真实、恰当，董事会对此表示理解与认可。

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已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梳理问题根源，将立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落地执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 规范成本与费用核算，夯实会计基础

全面梳理公司技术服务费的入账依据，补充完善业务合同、项目验收单据、服务成果确认单等相关支撑材料；严格执行收入与成本匹配原则，确保各项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做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进一步完善财务审批与核算流程，健全内控管控机制，杜绝无依据入账等情形再次发生。

2. 改善经营与现金流，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全力拓展市场业务，稳定营业收入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成立应收账款专项催收小组，制定针对性催收方案，加快回款速度，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寻求股东财务支持、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3. 健全内部控制，强化财务监督

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资金管理、成本核算、费用报销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力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与自查工作，及时发现经营管理及财务核算中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限期整改，确保公司会计核算规范、信息披露合规。

四、事项影响与后续工作安排

董事会认为，本次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全部事项，均属于公司可整改、可规范的财务核算及经营管理类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将以本次审计整改为契机，全面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力争在短期内消除审计保留意见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

特此说明。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